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03月25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121005
交易代码	121005/128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33,885,864.61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主要以创新为原动力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超额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经验,根据中国市场的特点,采取积极的投资管理策略。 本基金战略资产配置比例遵循以下原则: 1.战略资产配置 (1)股票组合投资比例:60-95%; (2)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2.股票投资管理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决策,以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为主。 本基金借鉴GEVS,以合适方法估计股票投资价值,构建(及调整)模拟组合,进行风险管理与归因分析。 3.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UBS Global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4.权证投资策略 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额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指数×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包爱丽	石立平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8560675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95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856066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3,928,373.44	514,258,953.41	-294,586,867.35
本期利润	34,333,145.97	2,047,727,129.15	-2,835,787,095.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9	0.5770	-0.85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4%	80.52%	-51.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08	0.2900	0.17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74,762,010.94	5,127,517,137.58	2,334,350,874.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71	1.1457	0.77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5%	1.55%	5.03%	1.40%	0.22%	0.15%
过去六个月	25.68%	1.46%	17.66%	1.22%	8.02%	0.24%
过去一年	1.64%	1.48%	-8.17%	1.25%	9.81%	0.23%
过去三年	-11.41%	1.90%	-28.69%	1.84%	17.28%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65.04%	1.94%	98.30%	1.83%	66.74%	0.11%

注:1.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的比例大约为基金资产的80%-,基于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我们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信标普300指数和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61.83%,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4.01%,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25.84%,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15日生效,2007年度按包含2006年基金存续期的时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1.900	384,999,990.96	493,737,471.90	878,737,462.86	
2009年	2.500	522,724,064.11	506,394,017.43	1,029,118,081.54	
2008年	-	-	-	-	
合计	4.400	907,724,055.07	1,000,131,489.33	1,907,855,544.4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深圳。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创新、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现有员工160人,其中95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2010年12月底,公司管理14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徐炜哲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2008年11月01日	-	10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美国纽约Davis Polk & Wardwell资本市场部分析员,国信证券研究部高级分析师,中信基金研究部高级经理,CLSA Limited(里昂证券)中国研究部分析师。2006年8月加入国投瑞银。现兼任国投瑞银融华基金基金经理。
简楠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	2010年07月29日	-	7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3月加入国投瑞银。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与公司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收益比较未见异常。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为1.64%,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仅有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基金,其同期收益为3.43%,业绩差异比较未超过5%。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上半年,市场在信贷紧缩的情况下震荡向下,周期类行业表现较差,而以成长股为主的中小板指数表现较好。下半年,在信贷增速同比有所回升的基础上,市场开始回升,周期类行业估值有所提升。但同时,通胀压力在年底开始提升,导致紧缩政策又重新开始,市场开始回调。

本基金在年初减少了周期类行业配置,主要集中在电力设备及新能源、医药、消费、农业等行业。但是在二季度开始增加周期类行业配置,由于市场在二季度大幅回调,净值受到一定影响。三季度开始,本基金维持较积极的股票仓位,重点配置农业、消费、医药、新能源等行业,对周期类行业维持低配,在四季度末,我们进一步减持了部分周期类行业及部分估值过高的个股,降低了股票配置,获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67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18%,业绩表现超越比较基准。主要原因在于本基金在电力设备及新能源、医药、消费、农业等行业的个股的超额收益,同时得益于在下半年保持较高的股票配置。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看到通货膨胀的压力在加大,不止在中国,全球发展中国家都出现了较为大幅的通胀压力。我们认为本次通胀的根源在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和印度,在工业化过程中资源的相对供给不足,因而表现为农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并且超过了2008年的最高点。我们倾向于认为本轮通胀的持续时间会较长,同时治理的难度较大和付出的代价也较大,因而货币政策的紧缩程度和持续时间都会较长。基于此,我们对未来市场持谨慎态度,特别是估值较高的成长股。同时我们也看到,部分大盘蓝筹股的绝对估值水平很低,如银行,部分地产股、部分钢铁股,以及部分交运股,这些低估值的蓝筹股也制约了大盘的下跌空间。因此我们未来的投资策略为保持较低的股票配置,等待估值更加有吸引力的市场买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293,928,373.44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77,516,579.66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于2010年1月12日以2009年12月31日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实施收益分配878,737,462.86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1.90元。

本基金于2011年1月17日以2010年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实施收益分配622,378,441.78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1.30元。

报告期本基金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和提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审计报告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012,316,788.13	846,496,905.68
结算备付金		8,247,084.99	3,840,446.96
存出保证金		2,666,368.55	1,658,44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077,475,943.95	4,233,508,263.05
其中:股票投资		2,890,247,943.95	4,233,508,263.0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7,228,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89,000,633.5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4,064,446.71	132,683.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43,205.43	103,766,05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694,914,471.26	5,189,402,80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447,575.55	39,985,152.65
应付赎回款		1,931,288.31	9,862,139.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17,528.72	6,803,050.68
应付托管费		1,052,921.45	1,133,841.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031,619.31	2,949,712.9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371,526.98	1,151,766.95
负债合计		20,152,460.32	61,885,664.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910,920,807.96	2,695,119,257.41
未分配利润	7.4.7.10	1,763,841,202.98	2,432,397,88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4,762,010.94	5,127,517,13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94,914,471.26	5,189,402,801.75

注:截至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671元,基金份额总额4,833,885,864.6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9,318,364.71	2,134,937,890.40
1.利息收入		7,706,928.87	4,348,246.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658,123.12	1,732,808.04
债券利息收入		1,077,778.58	2,615,438.7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71,027.1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8,968,292.31	595,223,312.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66,882,065.61	559,645,498.63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151,950.00	804,026.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2,238,176.70	34,773,786.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59,595,227.47	1,533,468,175.7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238,371.00	1,898,155.71
减:二、费用		104,985,218.74	87,210,761.25
1.管理人报酬	7.4.10.2	67,584,702.08	60,697,033.47
2.托管费	7.4.10.2	11,264,117.02	10,116,172.1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9	25,697,413.04	15,950,853.17
5.利息支出		-	12,733.9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2,733.98
6.其他费用	7.4.7.20	438,986.60	433,968.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33,145.97	2,047,727,129.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33,145.97	2,047,727,129.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95,119,257.41	2,432,397,880.17	5,127,517,137.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333,145.97	34,333,145.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5,801,550.55	175,847,639.70	391,649,190.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64,147,183.87	949,537,728.64	2,513,684,912.51
2.基金赎回款	-1,348,345,633.32	-773,690,088.94	-2,122,035,722.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78,737,462.86	-878,737,462.8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10,920,807.96	1,763,841,202.98	4,674,762,010.9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11,838,985.29	522,511,889.08	2,334,350,874.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47,727,129.15	2,047,727,129.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83,280,272.12	891,276,943.48	1,774,557,215.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14,251,270.87	2,049,635,954.87	4,063,887,225.74
2.基金赎回款	-1,130,970,998.75	-1,158,359,011.39	-2,289,330,010.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29,118,081.54	-1,029,118,081.5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95,119,257.41	2,432,397,880.17	5,127,517,137.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尚健	刘纯亮	冯伟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89号文《关于同意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于2006年1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首次设立规模为1,496,913,854.6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于2007年4月9日(拆分日),本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6606元,根据基金份额拆分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10位为人民币1.6605941011元。本基金管理人于拆分日,按照1:1.6605941011的拆分比例对本基金进行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0元,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0.6022元。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组合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取筛选创新能力显著的优质企业股票的选股思路。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创新能力显著的优质企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可比期间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于2010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584,702.08	60,697,033.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337,226.07	8,765,863.3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264,117.02	10,116,172.1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2,316,788.13	4,477,560.74	846,496,905.68	1,537,755.28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1118	海南橡胶	2010年12月30日	2011年1月7日	公开发行未上市	5.99	5.99	4,000	23,960.00	23,960.00
002525	胜景山河	2010年12月10日	不确定	公开发行未上市(暂缓上市)	34.20	34.20	500	17,100.00	17,100.00
002534	杭锅股份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0日	公开发行未上市	26.00	26.00	1,000	26,000.00	26,000.00
002535	林州重机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1日	公开发行未上市	25.00	25.00	500	12,500.00	12,500.00
002536	西泵股份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1日	公开发行未上市	36.00	36.00	500	18,000.00	18,000.00
002537	海立美达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0日	公开发行未上市	40.00	40.00	500	20,000.00	20,000.00
601126	四方股份	2010年12月28日	2011年3月31日	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	23.00	31.11	43,172	992,956.00	1,343,080.92
601933	永辉超市	2010年12月9日	2011年3月15日	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	23.98	31.24	54,412	1,304,799.76	1,699,830.88
002223	鱼跃医疗	2010年6月25日	2011年6月28日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	32.00	41.65	1,000,000	32,000,000.00	41,650,000.00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315	上海家化	2010年12月4日	重大事项	37.13	不确定	-	2,826,375	65,716,728.47	104,943,303.75
600518	康美药业	2010年12月28日	配股发行	19.71	2011年1月6日	17.29	7,853,180	137,911,597.97	154,786,177.80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1年3月22日经本基金管理人批准。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90,247,943.95	61.56
	其中:股票	2,890,247,943.95	61.56
2	固定收益投资	187,228,000.00	3.99